

#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設置要點

臺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3 日府族綜字第 1060962780 號函頒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 日府族綜字第 1081407123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、協調及督導族群主流化事務之推動，以保障族群人權，消除族群歧視，促進多元文化與跨族群公共領域之建構，特設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族群主流化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與相關措施之整合、協調、諮詢及審查事項。
  - （二）族群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諮詢及審查事項。
  - （三）臺南市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與本府及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之各項族群法規、機制之推動、協調及督導。
  - （四）重大族群主流化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。
  - （五）其他法律未規範之族群歧視諮詢及審查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之各一級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及參議。
  - （二）社會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。
  - （三）族群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社會專業人士及族群代表之委員，每兩屆合計至少改聘三人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，得邀請其他機關（單位）代表、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代表派員列席。

- 七、本會為應特定議題之需要，得組成分工小組，進行規劃、協調及研議。
- 八、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。